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執行董事：**

薛嘉麟先生（主席）  
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  
劉展鴻先生  
鄭至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惠群博士  
陳焯材先生  
黃新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天泰先生  
鄭志偉先生  
呂麗萍女士

**替任董事：**

劉錦昌先生（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選舉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其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選舉新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寄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列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能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權力。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發行授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相等於2,038,709,12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除非有關授權於會上獲更新），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

##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關於載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3項決議案，薛嘉麟先生、劉展鴻先生、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劉展鴻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並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董事一職。除劉先生外，其餘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薛嘉麟先生、劉展鴻先生、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均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概無分歧，及概無其他與彼等退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此外，鄭至尊先生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尋求重選之董事及擬候選之新董事薛嘉麟先生、陳焯材先生、黃新發先生及鄭至尊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用作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aygroup.com.hk](http://www.newaygroup.com.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最遲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若干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93,545,600股。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股份最多達1,019,354,560股，即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只會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保留溢利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內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七月	0.28	0.22
八月	0.24	0.15
九月	0.25	0.16
十月	0.23	0.19
十一月	0.28	0.20
十二月	0.38	0.25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0.33	0.25
二月	0.33	0.25
三月	0.40	0.28
四月	0.39	0.32
五月	0.33	0.23
六月	0.31	0.26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及包括該日）	0.33	0.27

####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根據本公司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Trustcorp Limited（作為兩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4,095,6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18%。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Trustcorp Limited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64%，並觸發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惟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擬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之董事簡歷如下：

**擬重選之董事：**

- (1) **薛嘉麟先生**，現年31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薛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市場拓展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投資銀行界兩年，後轉投商界，曾於一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兩年。彼現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落實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於過去三年，薛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或境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薛嘉麟先生為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兼控股股東吳惠容博士之子；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薛濟匡先生之姪兒；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之外甥。

於最後可行日期，薛先生因身為CNA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3,713,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薛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服務年期。本公司並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設定通知期或補償金額。薛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之規定約束。彼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按照其經驗、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薛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總額為1,483,500港元。

薛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此外，概無關於彼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2) **陳焯材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曾為多家跨國企業服務，擁有超過27年金融及管理經驗。陳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陳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一年，並可予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在雙方同意下發出較短之通知而提早終止。彼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經參考市場慣例釐定。陳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此外，概無有關彼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3) **黃新發先生**，現年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曾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從事電訊產品業務逾20年。黃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指定服務年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照其經驗、表現及職責以及市場慣例釐定。

黃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此外，概無有關彼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擬候選之新董事：

- (4) **鄭至尊先生**，現年51歲，彼為本集團旗下之公司中大印刷(中國)有限公司之市場部經理。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於柯式印刷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且專門於紙類產品製造行業。彼持有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頒授之電腦科學榮譽學士學位。鄭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鄭先生無權收取董事袍金，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向其支付董事袍金。

鄭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此外，概無有關彼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茲通告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低座二樓甘菊廳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8港仙。
3.
  - A. 重選薛嘉麟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陳焯材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黃新發先生為董事；
  - D. 選舉鄭至尊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僅供識別

6.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例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據下列數項外：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
  - (iii) 當時就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定授權，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

代表董事會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劉展鴻先生及鄭至尊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鄭志偉先生及呂麗萍女士；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